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修正總說明

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終止，惟其網路仍因行動寬頻（4G）系統語音回退（CSFB）需求，以異質網路方式存續於行動寬頻網路中，爰增列行動寬頻業務所使用之頻段，以作為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認證之依據。另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訂國家標準 CNS 15285「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爰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又我國目前行動通信業者已無採用 CDMA2000 技術，爰刪除相關檢驗項目。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本規範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檢驗項目、指定資料及測試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刪除施行日期規定。（刪除規定第五點）